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d)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
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修订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
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实工作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第三十二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并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

还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决定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建议，并鼓励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

又回顾其题为“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及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

欢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还欢迎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中所作的承诺，即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通，以努力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

再次表示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关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造成的危害及其对一些地区的犯罪和暴力程度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此类枪支与各种形式犯罪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迫切需要各缔约国采取综合全面办法应对包括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酌情考虑到哪些经济和社会因素对枪支相关犯罪以及跨境犯罪活动和贩运流动产生影响，特别是与枪支有关的影响，并考虑到此类犯罪的性别方面，

注意到减少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重申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深信缔约国有必要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形式国际商务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减少其被非法贩运的风险，

认识到学术界、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就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行宣传和交流良好做法方面以及在认明和提供国际援助需要方面做出了适当、有益的宝贵贡献，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⁴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批准、接受和核准《枪支议定书》的国家日益增多，

注意到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区域文书及全球框架的共同主题、性质和互补性，其中包括《武器贸易条约》⁵，该条约为其缔约国提供了一个管制武器合法贸易的框架；并且还注意到相关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政治承诺，如《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⁶和《各国能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 见大会第 67/234 号决议 B 部分。

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⁷，这些文书旨在防止和打击枪支非法制造和贩运，并减少其被盗窃和转移的风险，

承认枪支问题工作组充当专家和主管部门的有益网络以改进国际合作、交流与非法枪支贩运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在拟定用以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和指标清单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针对非法武器流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宣传、传播和支持国家立法方面开展的活动，目的是支持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

还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可核实的合法目的，如狩猎、体育射击、评价、展览或修理，重申缔约国有义务寻求支持与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认识到承认此类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认识到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向缔约国提供制造、标识和记录保存等领域相关信息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合作以协助缔约国履行《枪支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注意到两次会议的报告^{8、9}所载的建议，并欢迎秘书处应工作组的请求编制的枪支问题工作组合并建议，这些建议应有助于指引工作组今后会议的审议工作；

2. 邀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⁰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规定；

3.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酌情审查及加强本国立法并采用充分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和相关措施足以应对非法利用网上交易等新形式国际商务进行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交易，以期减少其被非法贩运的风险；

4.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⁷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⁸ CTOC/COP/WG.6/2015/3。

⁹ CTOC/COP/WG.6/2016/3。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5. 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查明立法框架中的差距，以确保各自的国内法满足《议定书》对进出口许可、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等要点的要求，以及查明与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在这些要点上的差距，包括为此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¹¹；

6.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其他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通过枪支问题工作组，介绍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实施的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对《议定书》实施方面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和意见，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7. 吁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和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能力；邀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确保有效实施其中第六、第七、第八和第十二条，因为适当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作为有效追踪枪支以识别和调查非法贩运而所需关键数据的来源具有重要性；并就此请枪支问题工作组考虑在其今后的会议上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具体目标 16.4，以及衡量在执行可使国家机关能够打击非法枪支贩运的管制制度方面的进展；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全球方案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4 号决议、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2 号决议和第 7/2 号决议编制并传播的《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是对枪支贩运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的起点，并欢迎该办公室在这方面做出的宝贵努力；

9. 重申邀请尚未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枪支贩运方面定量和定性数据与信息的缔约国提供此类数据与信息，并邀请已提供相关信息的会员国继续予以提供，以期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及提高数据可得性；

10. 促请输入和输出枪支零部件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和其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本国管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枪支零部件被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风险；

11. 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依照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三款发展和加强主管机关与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以防止和侦查转移活动，包括转移至非法市场，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

12. 还鼓励《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要求为此目的而加强特别是在识别和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时查明和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本国标识和记录保存机制；

13. 吁请缔约国系统地收集、记录和分析数据，包括追查涉嫌用于非法活动的被追回、缉获、没收、收缴和查获的枪支的数据，目的是查明其来源，弄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

¹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清可能存在的非法贩运形式，以及使用追查结果来对枪支贩运情况展开深入的刑事调查，包括在适当时同时展开金融调查或其他调查；

14. 鼓励缔约国在追踪枪支并调查和检控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方面尽可能彼此展开最为广泛的合作，包括及时、有效地回应追查和刑事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请求，并就此考虑利用现有追踪或便利机制，包括酌情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及追踪管理系统等；

15. 促请缔约国促进在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从业人员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

16. 邀请缔约国依照《枪支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八条确保对一切枪支，包括已收缴、追回或没收的以及官方准许以非销毁方式处置的武器，实行全面标识，目的是防止和减少被盗窃、转移和贩运的风险，并加强针对重新启用的枪支的标识要求；

17. 还邀请缔约国促进交流旨在防止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枪支（酌情包括其零部件）标识的措施上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18. 又邀请缔约国发展或加强本国收集并分析非法枪支贩运数据的内部能力，除其他外推动相关主管机关加强协调，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有关识别、记录和报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缉获情况及制作国内缉获情况相关统计数字的培训；

19. 邀请缔约国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为本国执法和监管官员提供或请求提供标识、追查和保存记录方面的专门培训，强调此类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有效追查和识别非法贩运的枪支以及就识别枪支并记录和报告枪支缉获情况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新技术方面的培训。

20. 促请缔约国加强国内所有参与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考虑为调查和起诉（包括通过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起诉）订立有效国际合作安排，适用一些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21. 鼓励缔约国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尽可能促进本国专家和主管部门、次区域和其他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参加枪支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22.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共享和交流有关枪支贩运趋势、路线和形态的信息，并审议在收集和分析这类数据并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上的良好做法、既有教训、经验、成功事例和挑战，目的是加强在打击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上的合作与协调，就此吁请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促进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大程度的参与；

23. 邀请缔约国就枪支非法制造所使用的先进技术可能被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加以利用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

24.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与《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使《议定书》得到充分实施；

2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枪支问题全球方案继续协助请求国努力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实施《枪支议定书》，并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源，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履行其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2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枪支议定书》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努力加强其枪支管制机制，特别是在制定法律、查明、缉获、没收和处置枪支、提供有关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的技术支持以及在调查和起诉相关犯罪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等领域，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根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及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2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举办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包括为相关贩运路线的沿线国家举办此类讲习班，根据《公约》推动和鼓励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旨在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行为，包括与恐怖主义以及如帮派所实施城市犯罪等其他犯罪有关的情况下的此类行为；

2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并分析有关枪支及零部件和弹药贩运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适当分类的数据，同时考虑到《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作为进行进一步分析的起点的效用，并顾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4，并还继续交流和传播其关于最佳做法的结论、此类犯罪的各个方面和特点以及既有经验教训；

2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2015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的方法，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负有类似枪支数据收集任务的其他组织继续探寻如何彼此展开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缔约国所负不同报告义务之间的协同并酌情为制作标准化可比数据提供便利；

30.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31. 还请秘书处支持工作组履行职能；

32. 决定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报告；

33. 邀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